

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補助要點

92年12月18日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月20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各單位辦理具有公開徵文之學術研討會或展覽、表演，如獲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；若未獲校外各單位補助或補助部分者，其所需經費或差額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。若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三、補助經費標準與額度

- (一)屬國際性學術活動，活動行程滿一日者，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；活動行程滿二日者，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；活動行程滿三日及以上者，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屬全國性學術活動，活動行程滿一日者，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七萬元為原則。活動行程滿二日者，以不超過新臺幣十四萬元為原則。屬國內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，活動行程滿一日者，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；活動行程滿二日者，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可提供補充資料詳加說明，以提高額度上限。
- (二)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，則以符合前兩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。
- (三)經費補助之優先順序及額度，依次為以學者專家參與及發表為主的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優先辦理，其次為國際性學術合作、跨校跨院資源整合之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，前兩者補助額度較高；如為單一單位辦理之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、或以學生發表展演為主之學術研討會，則補助額度較少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.第一類：由國際性學術組織(跨洲際)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。
 - 2.第二類：國際性學術組織(跨洲際或洲區域性)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 - 3.第三類：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 - 4.第四類：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 - 5.第五類：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。
- (二)國內區域性學術活動指由本校主辦。
- (三)申請時須附上完整的計畫書、已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的證明文件與發文字號等。
- (四)會議地點以本校優先，若需在其他地點辦理請於申請時檢附簽准簽呈(含本校預計參與之師生人數)；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請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辦理。
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12月1日至31日(受理次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或展覽、表演)及

6月1日至30日(受理當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或展覽、表演)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單位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經費預算表(如附件二)。

(二)各系所需向各學院提出申請，學院進行申請案內審作業，排定優先順序後，提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校級審理作業。

(三)校級審理依權重彈性審查，按比例核定經費。

七、審查委員之成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組成之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相關資料，並檢附所核定學年度各項費用支出單據，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。(學術研討會或展覽、表演舉辦時間在十二月份者，另行依規定核銷)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本補助案之單位，每年以一件為限。

(二)獲補助之單位應於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核銷作業，若有節餘款需歸還學校。

(三)獲補助之單位應於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做成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成果報告(會議地點非在校內舉辦之單位，請於成果報告內說明本校參與之師生人數)送交國際事務處存查，並做為未來補助經費之參考。報告內容需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舉辦的目的、時間及大會議程之說明。

2.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使用經費之收支對列表(含已申請學校補助項目及經費之實際使用情形)。

3.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報名及實際參與人數、參與情形。

4.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對本校或國際學術合作的實質影響與具體成效。

5.待檢討及改進之處，以及具體的改進建議。

6.須附上學術研討會(含展覽、表演)之程序表、keynote speaker完整演講稿或簡報投影片、論文集、光碟及相關大會資料作為附件(一份送交國際事務處，一份送交圖書館存參)。

7.活動進行前請提供新聞稿至秘書室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國際事務處年度經費中支付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